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5 年度女子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甄選簡章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7)741-0111 轉 6117

傳真：07-7412049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重要日期摘要

一、簡章索取日期：

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30日止，逕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二、報名期間、領取入場證：

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每日8：30至16：00。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

三、甄選日期：

115年7月6日。

四、預定成績單寄發日期：

115年7月10日。

五、預定公布錄取名單日期：

115年7月15日。

六、預定完成進用日期：

115年9月1日前。

壹、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及注意事項	1
肆、 甄選方式	2
伍、 成績複查	3
陸、 錄取及僱用	3
附錄(報名表、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5 年度女子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甄選簡章

壹、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一、甄選類別：女子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
- 二、錄取名額：4 號位邊線攻擊手 1 名
- 三、工作性質：參與本公司女子排球隊各項訓練、比賽及各項球隊活動。
- 四、僱用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 (二)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註：

1. 本項甄選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為基本條件，酬金係依據各球隊約用體育幹事酬金分級標準，由雙方議定支給，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適用較高之酬金等級或提高敘薪。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本項甄選肄業係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如持有學歷條件(二)、(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任一學期成績單以茲證明。
4. 通過甄選者於報到時須繳驗上述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即退還。

二、經歷：高中(職)以上校隊隊員資歷或最近 3 年內(113 至 115 年)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全國中等學校以上各級運動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大專排球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賽事中，當選明星球員或所隸屬球隊成績為前三名。
- (二)旅外參加各國俱樂部球團之選手。
- (三)參加國內甲級企業聯賽球團之選手。

三、參加甄選者於各球類協會 5 年內(111 至 115 年)無任何不良紀錄。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簡章索取：逕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 二、報名期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間內，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
 - 1.身分證。
 - 2.學歷證書。

- 3.體檢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 4.經歷證明文件。
-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 (二)報名表格(如附錄一，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5 年 9 月 1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 (三)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入場證僅供甄選時證明用。
 - (四)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 (五)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終止雙方僱傭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選方式：

一、口試及術科測驗：

- (一)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按報名序號依序測驗。
- (二)項目包括：
 - 1.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 2.術科測驗：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甄 審 項 目	測 驗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一、基本體能 (20%)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20%) 2、20 秒反覆側步(20%) 3、十公尺*4 折返跑(30%) 4、立定連續三次跳(30%)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二、專項技術測驗 (80%)	4 號位邊線攻擊手測試： (1) 4 號位、2 號位及後排扣球 攻擊 (50%) (2) 接發球 (30%) (3) 發球 (20%)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二、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一)總成績按口試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各占 50%計算。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術科測驗」高低順序評定名次。

備註：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應請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 5 日(不含例假日)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 28 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等成績相關資料。
- 二、應考人提出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及僱用：

一、錄取：

- (一)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或保留資格等。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1. 報到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公司指定之公立醫院複檢，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得錄用。
 2. 經歷證明文件。
- (三)本甄選無備取人員。

二、僱用與報酬：

- (一)錄取人員與本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簽訂定期僱傭契約至多以一年為限，契約期滿後，僱傭關係當然消滅，約定工作內容與規範則依契約內容辦理。
- (二)僱用之報酬：係依據錄取人員所提資歷條件，符合之各球隊約用體育幹事酬金分級標準情形，並考量其能配合球隊出勤時段狀況，由雙方議定後按月支給酬金，目前各級最高給付金額每月自 35000 元至 46000 元(依甄選人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內容、工時工量等條件於立約時議定之，且議定金額係以全時段能配合球隊出勤而論)。
- (三)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雙方僱傭契約。

附錄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5 年度女子排球隊

約用體育幹事甄選報名表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甄選號碼：

--	--	--	--	--	--	--	--

(單位代碼)(空格)(流水號 4 碼)

到缺考紀錄：☐口試

☐術科測驗

(到：✓缺：×)

基本資料				審核項目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妥 6 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寫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甄 選 類 別	女子排球隊約用體育幹事 ()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詳如簡章，貳、二	※經歷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學 歷	_____(學校)_____ (科/系/所)畢業 就讀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學歷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體 檢 表				※體檢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五年內 (111 至 115 年) 之不良紀錄				☐ 合格 ☐ 不合格
報考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審核項目及審核結果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初審：	複審：
------------------------------------	-----	-----

附錄二

台電女子排球隊公開甄試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基本體能（佔術科成績總分 20%），包含以下測驗：

1、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配分比 20%）

※測驗方法：

- (1)受測者仰臥於墊上，雙膝屈曲約 90 度。
- (2)雙腳腳掌平貼地面，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
- (3)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按仰臥起坐要領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此時背部肩胛骨應觸擊墊子，如此反覆測試 1 分鐘。
- (4)次數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次數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成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次數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成績	8	7	6	5	4	3	2	1	0			

2、20 秒反覆側步(1M)（配分比 20%）

※測驗方法：

- (1)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各相距 1 公尺之平行線。
- (2)預備時受測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時，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 1 次；然後向左跨步，回跨於中線，計 2 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 3 次；再向右側步，回跨中線，計 4 次，依序反覆進行。
- (3)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 (4)秒數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5)以 20 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試 2 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次數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成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次數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成績	8	7	6	5	4	3	2	1	0			

3、十公尺折返跑 (10M×4) (配分比 30%)

※測驗方法：

- (1)劃一相距 10 公尺之兩條平行直線，並置二物於同一線上。
- (2)受測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一直線外側。
- (3)聞「開始」口令後，快速往前直跑，拿起一物，返回起點線放置，再奔返取第二物後，返回衝過起點線。
- (4)秒數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5)測試 2 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秒數	9"50↓	9"75	10"	10"50	11"	11"50	12"	12"50	13"
成績	30	29	28	26	24	22	20	18	16
秒數	13"50	14"	14"50	15"	15"50	16"	16"26↑		
成績	14	10	8	6	4	2	0		

4、立定連續三次跳 (配分比 30%)

※測驗方法：

- (1)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2)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三次。
- (3)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三步最近之落點為準。
- (4)距離介於中間值則成績以加 0.5 分計算。
- (5)測試 2 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給分標準：以配分比計算

(單位：公尺)

距離	7.50↑	7.45	7.40	7.35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6.80
成績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距離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6.10	6.05
成績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距離	6.00↓														
成績	0														

二、專項技術測驗（佔術科成績總分 80%）：

（一）、4 號位邊線攻擊手：

測驗 4 號位、2 號位及後排扣球攻擊（50%）、接發球（30%）、發球（20%）

※測驗規則及計分方式：

1、扣球攻擊測驗：（佔總成績 50 分）

- （1）、將球場自兩邊線間每隔 3 公尺劃一條由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 1、2、3 為區別，包含攻擊區）。（如圖二）。
- （2）、受測者於前排攻擊區 4 號位、後排 6 號位各攻擊扣 10 個球及 2 號位攻擊扣 5 個球，扣向指定區域，共 25 球。
- （3）、視受測者扣球之強弱，扣進 1、3 區域即給 1~2 分，扣進 2 區域即給 0.5~1 分，未扣進者 0 分計，合計 50 分。

2、接發球測驗：（佔總成績 30 分）

- （1）、於球場中線 4.5 公尺處及右邊邊線向內 1.5 公尺處，向底線方向劃兩條垂直線連接前排攻擊線形成 3 公尺 X 2.5 公尺長方形區域，以及在距邊線 1.5 公尺至 4.5 公尺處的網上綁上標誌帶；另在同區距邊線 4.5 公尺處由中線至端線間劃一直線，區分為 A、B 兩區。（如圖三）
- （2）、受測者各分別位於 A、B 兩區接發球須將球接至說明(1)所畫 3 公尺 X 2.5 公尺長方形區域及標誌帶區域內（須有些許弧度，如屬直飛進入目標區內不予計分）。
- （3）、於 A 區接 10 球、B 區接 5 球（計 15 球），將球接至目標區者給 2 分，接可修正者視修正難易度給 1~2 分，失誤者 0 分計，合計 30 分。

3、發球測驗：（佔總成績 20 分）

※測驗規則及計分方式：

- （1）、將球場自兩邊線間每隔 3 公尺劃一條由中線至端線的連線，共分為三區（以 1、2、3 為區別，包含攻擊區），發球區亦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
- （2）、以任何一種發球方式（下手發球除外），受測者須於 A、B、C 三區中向 1、2、3 區各發 1 個球，共 9 球；第 10 個球由受測者自行指定發至目標區（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 （3）、共發 10 球，測驗視其所發的球之強弱及成功而給分數每球 1~2 分；共 20 分。

